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無論如何，有關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為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紅股發行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紅股發行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而交回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藉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執行董事：

宋啟慶先生(主席)
張港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堅先生
邵漢青女士
江興琪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1樓1101室

敬啟者：

**建議紅股發行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公佈，當中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紅利股份。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紅股發行之詳情、有關紅股之買賣安排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紅股發行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242,398,675股計算，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484,797,350股紅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有727,196,025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4,847,973.50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被行使後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4,000,000股。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記錄日期或之前被行使而將進一步發行股份，並因此而導致發行26,000,000股股份，則按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68,398,675股為基準，根據紅股發行，將會發行536,797,350股紅股，並透過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5,367,973.50港元之款項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紅股將會以資本化一筆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相當於紅股總面值之金額的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實施紅股發行將導致調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鑑於紅股的實際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本公司將就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就根據該等購股權各自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擬作出之調整通知該等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有10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已諮詢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知悉於該地區向該等股東提呈紅股乃屬合法及可行。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及彼等所作決定引致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上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現時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任何部份之證券在當地上市及買賣。

預期紅股之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按各應得之股東在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送遞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紅股之股票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

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包括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紅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紅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經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亦有助加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無論如何，有關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普通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會隨即刊發公佈以通告各股東有關投票之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紅股發行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茲通告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1樓11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紅利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紅股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根據紅股發行擬進行之交易及按需要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按面值繳足將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新股份(「紅股」)之比例發行及配發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股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則不會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將會把此等紅股彙集及在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若為100港元或以上，將會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有關的不合資格股東，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本公司股東不會獲發行、配發及分派零碎紅股，而所有零碎紅股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d)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管，而各方面將與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彼等不符合資格參與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只限於)釐定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須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啟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透過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 (b)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c) 委任代表投票之文據須視作賦予授權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並酌情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
- (d)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